

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发布了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《关

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，并要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(财会(2017)30 号)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

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2017年度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

进行处理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